

合

同

书

项目名称:2025年神仙居景区水电保障及部分基础设施维保项目

甲方:浙江神仙居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地:仙居县

乙方:仙居长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地: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三桥村后垟王98号

签订时间:2025年1月16日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神仙居景区水电保障及部分基础设施维保项目

项目编号：GTXJ(采购)-24042

甲方：（采购人）浙江神仙居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（中标人）仙居长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5 年神仙居景区水电保障及部分基础设施维保项目 GTXJ(采购)-24042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：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- 1、合同条款（含附件，如有）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竞争性磋商文件（含更正补充文件）；
- 4、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单；
- 5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- 6、有关甲乙双方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、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位于神仙居景区，是国家 5A 级景区，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之一，也是仙居风景名胜区的典型代表，位于白塔镇南部，总面积 1580 公顷。

2、主要设备要求：挖机 9 台，洒水车 1 台、铲车 1 台。

（二）主要服务范围

详见招标文件

三、合同金额

1、合同总金额 129.9939 万元。

2、中标单价综合折扣率 95.33%，具体单价如下：

序号	名 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	备注
一	水的维护					
1	水库清理	3	次	9550	28650	
2	水池清洗	7	只	1910	13370	

3	化粪池及污水排放管理	26	只	3820	99320	
4	佛影莲韵水池清洗	12	次	1433	17196	
二	设施设备维护					
1	挖机、爬山虎保养、启闭机养护	3	次	4298	12894	
2	木板更换和修复	50	m²	478	23900	
3	扶手更换和修复	150	m	115	17250	
4	绿化苗木管理(除草、修剪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)	1550 0	m²	19	294500	
三	钢结构					
1	景区内各钢平台风险排查、局部维修、加固、涂漆	1	年	114440	114440	
四	人工费用					

合同
3102

1	1、抽水、水路检查、维修、水泵维护、易损件更换、食堂设施的维护保养、感应器维修或更换、卫生间设施设备日常保养维护维修更换、全线水路维护、污水管维护、部分调整等。 2、景区范围内（包括游客中心区域、南北停车场、索道办公场所等景区管辖区域）全部的供电设施、管线（包含管线掩埋）、厕所及商业网点（自营和非自营网点）等维修、照明设施维修；原南索下站高压配电房管理与维护及与电相关的设施的维护、业态经营所需供电线路维护、编制供电线路图 3、水净化管护、加药、维修、抽水、水泵房的管护等	1	年	477000	477000	
2	重大节日（法定节假日）水、电、设施保障性维修、维护 临时性抢修需增加人员的	260	工日	239	62140	
五	项目直接费用合计	1	年		1160660	
六	管理费					
1	管理费（按结算额的 12% 计算）	1	年		139279	注：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
七	本次项目总费用				1299939	本项目大宗材料均由业主提供

注：以上清单中所列的品牌为采购人的参考品牌，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且性能、档次与所明确品牌相当或更高的产品参加。供应商选用非采购人参考品牌产品的，需提供详细的选用标准、理由等等，并需达到采购人需求，同时在首次和最终明细表中做出详细说明，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为不符合采购人需求要求，作否决投标处理。

特别约定：自然灾害（台风、洪水、严重冰冻、雷击引起的游步道毁坏、管线破损、设备损坏，修复时应按实结算，即根据现场发生的人、材、机见证结算）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

1、中标价的 2%，金额为： 25999 元（保留千元整数。）

2、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、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，供应商以银行、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采购单位不得拒收。

3、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后 15 天内退还履约担保，不计息（出现违约情况除外）。

五、委托内容

神仙居景区水电及部分基础设施保养维护。（具体详见采购需求）。

六、乙方工作内容

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。

七、服务期限及支付方式

1. 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：自2025年1月16日始至2026年1月15日终止，服务期为1年。

2. 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：

（1）结算方式：

①付款周期：每季度结算一次；

②计算方式：季度结算金额=年度固定费用总额*25%+按实结算费用-考核扣除+管理费。

余款等服务期满后的第一个月内进行结算。

③在支付款项前，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④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

八、甲方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须按照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2. 甲方应保守乙方提供的商业机密，否则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3. 甲方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下、自身职权范围内全力创造条件支持和保证乙方管理团队的工作，确保乙方在合同范围内服务权限的落实以及乙方权力、义务的实现和策略的实施，最终实现双方约定的经营目标。

4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服务工作中人员关系协调工作。

九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1.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提供的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。

2. 乙方应保证己方所派出的专业人员勤勉工作，在工作日的工作时间段内保证在岗，对于甲方提出的疑问详细解答，必要时应出具详细的专业意见书。

3. 乙方应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，否则即视为违约。若乙方在接到甲方出具的整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整改的，即视为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外，还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在保养维护过程中应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，如产生财产损失、人员损害事故的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八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，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的内容条款如有不同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4.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；

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，律师费、公证费由败诉方承担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： 联系方式：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：	乙方：（盖章） 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三桥村后垟王 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： 联系方式： 开户银行：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
--	--

	司 账 号: 201000069612868 签订日期: 2015年1月16日 签订地点:
--	---

